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为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 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0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8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锡西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红旗船厂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的授信业务下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保证人在该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即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61,450 万元，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80,027.2 万元，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87,160 万元，为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